**西华大学理学院2018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办法**

**一、复试工作的原则**

1. 坚持“按需招生、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勿滥”的原则；

2. 严格按照初试成绩确定参加复试考生名单，并实行差额复试；

3. 坚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各工作环节做到有章可循；

4. 坚持以人为本，增强服务意识，提高管理水平。

**二、复试工作的组织安排**

1．学院按学科(专业)成立了研究生复试工作小组，在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开展复试工作。

2．遴选培训工作人员

参加复试工作的人员，必须遵守招生工作纪律，履行招生工作职责。学院选派经验丰富、业务水平高、公道正派的人员参与复试工作；并对所有人员进行政策、业务、纪律等方面的培训，使其明确工作纪律和工作程序、评判规则和评判标准；明确了招生导师在复试工作中的权利、责任和纪律，规范其工作行为。

3．命制复试试题

学院制订复试命题管理办法。复试的主要内容有专业课、外语听力和口语、综合素质和能力、创新精神和能力、思想品德和体检。复试试题及其答案在启用前均系国家机密材料。

4．学院在校研招办认可的时间、地点(2A-212)进行复试。专业课笔试阅卷规则与初试阅卷规则相同。

5．拟录取名单由研究生部统一公示。

**三、复试科目及要求**

1．学院复试工作小组根据专业要求确定复试内容、试题和形式；复试小组严格掌握复试标准，复试情况要有记录。

2．复试前由学校研招办认真核查考生的报考信息，复试期间还需进行资格审查，重点对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学历证书原件（应届生须带学生证，毕业证书入学时交验）审查，对不符合教育部规定报名资格者，不予复试。

3．复试科目：

**①**外语听力、口语测试。由学校统一组织。60分合格，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②**专业课笔试。测试考生专业基础知识和专业基础理论，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卷面满分100分，60分合格，不合格者不予录取。考试时间2-3小时。学院笔试科目严格保密制度，严格执行评分标准，确保复试的公平公正。

**③**专业综合面试。主要内容为专业素质和能力；综合素质和能力、创新精神和能力。每生面试时间20分钟左右。满分100分，60分合格，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④**同等学力考生还须加试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笔试）两门，加试科目不得与初试科目相同，难易程度按本科教学大纲的要求掌握。每门笔试时间为3小时，试卷满分为100分，60分合格。同等学力考生加试课程的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但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⑤**与化学、化工制药、生物、材料、环境等相关专业的理科考生，调入功能有机化学材料专业需补考《高等数学》。笔试时间为2小时，试卷满分为100分，60分合格。同等学力考生加试课程的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但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⑥**思想品德考核。考核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工作学习态度、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方面。考核不作量化计入复试成绩，但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⑦**体检。复试考生体检由我校校医院完成，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制订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和四川省招考委、省卫生厅《关于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川招考委（2010）9号]执行，体检不合格考生不予录取。

4．复试成绩为复试各方式考核成绩之和。总分为300分，其中外语听力、口语占100分，专业课笔试占100分，专业综合面试占100分。

5．考试总成绩为初试成绩与复试成绩之和，各学院应严格按考试总成绩拟录取考生。

6．复试采取差额复试。

**四、复试标准**

根据学校复试工作办法和要求制定本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办法（包括学院招生复试工作小组、复试标准、复试要求、复试程序、复试时间地点、专业课笔试科目名称、专业综合面试内容、同等学力加试科目名称等），报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备案，以备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督促检查。

**五、复试程序**

1．资格审查。复试考生到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报到，报到时须带本人材料：①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②毕业证书与学位证书(应届生须带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③一寸近照一张(贴体检表)，研招办核查身份证、学历证书原件、学生证等相关材料，考生领取复试表、体检表、各学院复试安排表；

2．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外语学院共同组织考生外语听力和口语测试；

3．到学院进行专业课笔试、专业综合面试、同等学力加试；

4．到校医院进行体检；

5．学院办理政审（人事档案）、初试试卷调阅等有关手续；

6．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办理定向生有关手续。

**六、接收调剂生办法**

严格按照教育部、四川省高等教育招生考试委员会关于做好2015年硕士研究生录取工作的通知要求办理。

1．初试成绩符合A类考生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2．调入专业或专业领域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或专业领域相同或相近。

3．初试科目须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调入专业初试科目设有数学的，考生初试科目中须有数学。统考数学一、数学二、数学三由高向低调（理学自命题数学视为数学一）。

4．本科为化学、化工或相近专业且第一志愿报考也为化学或化工等相近理学专业的学生，除复试专业课科目外，加试一门数学，加试成绩合格后，方可调剂到材料科学与工程（080500）下的二级硕士点功能材料化学专业学习。

5．相同专业调剂优先，遵循考试总成绩由高分到低分，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调剂录取原则。

6.本办法未尽事宜或特殊情况由学院复试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七、复试工作小组**

组长： 蒋珍菊

副组长：张岩

组员： 王周玉、李政、樊群超、迭东、马再如、李会东、刘治国、马梦林、陈明军、王玉兰、李顺初、胡劲松、李虓、李旭东、徐志宏、付佳、唐孝荣、张园园、徐勇根

秘书：曹小英、王宏、刘期凤

西华大学理学院

2018年3月20日